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第104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 104 屆股東周年常會（「2023 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接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李國章教授
 - (b) 李國榮先生
 - (c) 唐英年博士
 - (d) 李國本博士
 - (e) 杜家駒先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可轉換任何證券為本行股份的權利；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權利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

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期權或者可認購或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及獲本行股東批准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行使由本行授予或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 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 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 4 項及第 5 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4 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本行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的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5 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數額。」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特此修訂本行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文已載列於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9 日的本行通函（而本通告則構成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附錄 3 - 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內，並批准及採納該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行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行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 2023 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 2023 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
- (b)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 2023 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需於 2023 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送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親身出席及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
- (d) 誠如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執行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2023 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e) 願意在 2023 股東周年常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 1 至 2 內。
- (f) 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已載於通函附錄 3 內。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書寫，該附錄 3 所載的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為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若 2023 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網址為 www.hkbea.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3 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 (h) 擬出席 2023 股東周年常會之股東務請留意香港政府的呼籲：如市民出現呼吸道病徵，或免疫力弱／長期病患人士身處人多擁擠的地方時應佩戴口罩。

本行或因應香港政府和／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網址為 www.hkbea.com）公佈 2023 股東周年常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APET 博士^{*}。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